

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乘車票係台灣高鐵公司與旅客締結運送契約之憑證，因單程車票為不記名車票，進站乘車時並無查對身分，且訂票者未必即為車票使用者，因此台灣高鐵公司僅能依據乘車票辨識持票人與該公司締結之運送契約，並履行運送義務。倘重新開票，而前遺失之車票又遭拾獲者冒用，將衍生爭議。故該公司公告之「旅客運送實施要點」第 40 條規定，旅行開始前遺失乘車票時，不受理補發或退費。然為維護旅客權益，於行程結束後旅客得提供原購及新購車票之購票資訊予台灣高鐵公司，該公司於確認遺失車票（原購車票）無他人使用後，將視個案情形協助辦理退費或兌換乘車票等事宜。
- 二、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有變通處理乙節，本部高鐵局將轉請該公司研議。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3）

邱委員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亞投行係屬國際金融機構，而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應有貢獻，在維持國家尊嚴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爰表達申請加入亞投行創始會員之意願，並規劃以我國參與現有國際組織之模式運作。
- 二、我國於 103 年 11 月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會議期間瞭解中國大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與 21 個亞洲國家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相關資訊後，本院旋即指示財政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嗣於本（104）年 3 月 4 日首度完成評估意見，並持續觀察國際動向。本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申請創始會員國加入亞投行後，法德義等國紛紛表態加入；美國於 3 月 23 日透過世界銀行表達與亞投行合作意願。考量國際情勢明朗，且須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始具制定有關會員權利義務章程之權利。為參與制定章程工作，以確保我國權益，爰由財政部於 3 月 31 日直接將參與意向書傳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明我國希望加入創始會員之意向。
- 三、未來我國若成為亞投行會員，將在維持國家尊嚴與權益對等前提下參與運作，並適時向國會報告，落實國會監督，以符合國人期待。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議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調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6）

蔣委員就建議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調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標準問題所提

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完稅方式以家戶所得合併申報納稅為原則，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為例外。採合併申報課稅之所得，按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 5%至 40%（104 年起為 45%）累進稅率課稅，俾符綜合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及租稅公平原則；採分離課稅之所得，係由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依規定稅率就源扣繳稅款，無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二、次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個人取得公益彩券中獎獎金，除依上開規定採分離課稅外，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其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始須按 20%扣繳所得稅款（2,000 元以下等同免稅），符合稽徵簡便原則，且相較其他類別所得，最高按 45%稅率課徵所得稅，已屬從優考量。又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 103 年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統計資料分析，中獎金額未達 2,000 元之中獎人數，約占中獎總人數之 98.90%，顯示絕大多數中獎人之獎金收入毋須繳稅。
- 三、綜上，現行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分離課稅之規定，尚屬合理，是否進一步調高該獎金之扣繳標準，允宜從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劃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3）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劃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經驗成熟，台電公司積極規劃中
 - （一）國際上進行境外再處理之回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已累積有豐富經驗，包括日本、比利時、荷蘭、瑞士、德國等；貯存設施之設計與規劃，並無技術瓶頸與安全上之顧慮。
 - （二）台電公司參考前述國家經驗與作法，刻正積極制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規劃報告」。
- 二、針對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事宜初步規劃如下：
 - （一）貯存地點規劃：目前台電公司針對回運之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後之固化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貯存地點有兩個規劃方案：
 1. 配合「核一、二廠除役計畫」於核一、二廠內興建。
 2. 配合「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計畫」於適當地點興建。
 - （二）貯存設施介紹：依照各國貯存方式及設施不同，有兩種貯存方式：
 1. 第一種如荷蘭、日本、比利時所採用，是以運輸護箱將殘餘廢棄物回運後，至貯存場